稷山县教育局2020年

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经费财政支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份对2020年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经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15个职能股室，在编人员45人。

2、立项依据：晋财教[2017]5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三条“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发展规划：

（1）初中教师继续教育：太原晋文源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中标稷山县初中质量提升工程项目，2020年该项目款项为81万。

（2）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通过专家论证，设立项目，以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招标，预算总价69万。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年初预算数150万元，

实际支出150万元，其中稷山县初中质量提升工程项目81万元，稷山县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69万元。

2020年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经费150万元，已于12月底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收支平衡，无结余。

（三）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稷山县中小学校教师、校（园）长和中层领导干部的领导管理水平能持续提升，更好的推动稷山教育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 加强稷山县全体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技术水平能稳步提升，在学科教学方面加深思考和认知，提升对学生的情感价值引导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有能力向学生传递生活中的真善美，指导学生明辨是非，实现老师的全面发展和学生的全方位成长。

2、评价对象为2020年县级财政资金150 万元的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0年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实施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能够促进乡村教育的发展，促进参训教师教学生涯的自我成长，使参训教师能够引领单位其他教师的成长。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产出：能保障参训中小学教师、校（园）长和中层领导干部顺利结业。

项目效益:通过对参训教师的培训，促进了乡村教育的发展。

1. 可持续影响：通过对参训教师的培训，能够促进参训教师教学生涯的自我成长，实现老师的全面发展和学生的全方位成长。

满意度指标：参训教师满意度达95%。

稷山县教育局

2021年5月10日